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
承辦人：柯明慧

電話：(02)27208889 轉 7236

傳真：(02)87884287

電子信箱：la-penny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一字第1053281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審驗規範資料說明各1份(32819200A00_ATTCH1.pdf、328192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鋰電池安全審驗規範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5月5日以環署空字第1050035081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5月5日環署空字第10500350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依本府公報編輯發行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刊登公報)



裝

訂

線

